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调整的 温馨提示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3〕35号）第十四条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月平均工资。新参加工作的职工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第二个月的工资；新调入的职工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新调入当月工资。职工的工资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由公积金中心适时调整并公布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在同一个单位每年只能调整一次，超出规定范围的，应当调整至规定范围内。单位可在全年任意一个月份调整基数，但因调整基数计划原因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，应同时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当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范围1900-27391元，缴存单位或缴存人可根据自身需要灵活选择时间调整基数，在公布调整前均执行该范围标准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